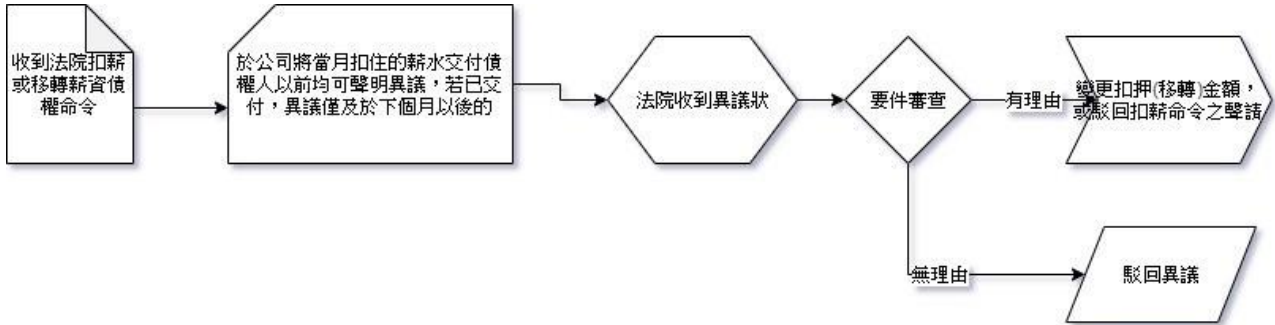


## 扣薪命令聲明異議流程：

- (一) 先去戶政事務所申請“全戶”戶籍謄本(要有您要扶養的對象，如你爸媽或你的小孩跟你都在同一戶籍內)至少一份。
- (二) 將聲明異議狀印出後，跟你申請到的戶籍謄本訂在一起。
- (三) 於上班時間至指定之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抽號碼牌並遞交聲請狀(一共二份，正本給法院，留底是留給您的)。
- (四) 確認您留底的聲請狀已蓋法院收狀戳章。

## 法院流程圖：





連睿鈞 律師  
三禾法律事務所  
公會：台北  
電話：02-25161882



## 服務領域

- 卡債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
- 車禍糾紛(民、刑事)
- 金錢債務糾紛(貨款、借貸、公司往來款項等)
- 婚姻事件(離婚、親權、夫妻財產)
- 繼承事件
- 房屋、土地糾紛
- 租屋糾紛
- 連鎖加盟糾紛
- 公司經營
- 法律顧問(公司行號或個人)

### 律師小叮嚀：

- 一、強制執行法已經修正，扣薪也必須保留讓你能過生活的最低限度：  
現在法院發的扣薪命令，都會特別註明要保留你住的地方的最低生活費**1.2倍**的薪水，讓你起碼還能過生活，各縣市在**109**年度必須要保留的數字如下表：

行政區域	應保留最低支出
台北市	20,406
新北市	18,600
桃園市	18,337
高雄市	15,719
台南市	14,866
台中市	17,515
台灣省	14,866
福建省	13,978

- 二、如果你還有家人要扶養，這部分也可以主張屬於你的最低支出：  
法院發的扣薪命令，原則上只會保留你自己最低支出的部分，但如果你家裡上有高堂(父母)下有稚兒(未滿18歲的子女)，這部分也可以主張屬於你的最低支出，萬狀通已經有幫你計算過你可以主張的金額(法院會按照法律上扶養義務人的人數來計算你應該負擔的比例)。
- 三、送出聲明異議狀後，法院會盡速發通知給公司，記得要請公司會計特別注意喔，當然你也可以把萬狀通聲明異議狀給法院蓋好收發章後，拍給公司會計看。

## 民事聲明異議狀

正本

案號：108年度司執字第2388888號

股別：乙股

債務人使用者

身分證字號：Z000006

聯絡地址：新北市樹林區

聯絡電話：0966666666

為依法敬呈民事聲明異議狀事：

-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及第122條第2、3、4項分別已有明文。
- 二、經查，債務人因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88888號執行命令而被扣薪執行中，惟債務人依法尚須扶養共同生活之父母1人、未成年兒女0人(參附件)，又因依法須扶養父母之扶養義務人共2人、未成年兒女之扶養義務人共1人，依前開強制執行法規定，除原保留最低生活費外，應再保留9,300元不得為強制執行，前開執行命令即有違誤，且侵害債務人權益，為此聲明異議，懇請鈞院予以更正。

此致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處 公鑒

附件1：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使用者

請記得填入日期並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

## 民事聲明異議狀

留底

案號：108年度司執字第2388888號

股別：乙股

債務人使用者

身分證字號：Z000006

聯絡地址：新北市樹林區

聯絡電話：0966666666

為依法敬呈民事聲明異議狀事：

-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及第122條第2、3、4項分別已有明文。
- 二、經查，債務人因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88888號執行命令而被扣薪執行中，惟債務人依法尚須扶養共同生活之父母1人、未成年兒女0人(參附件)，又因依法須扶養父母之扶養義務人共2人、未成年兒女之扶養義務人共1人，依前開強制執行法規定，除原保留最低生活費外，應再保留9,300元不得為強制執行，前開執行命令即有違誤，且侵害債務人權益，為此聲明異議，懇請鈞院予以更正。

此致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處 公鑒

附件1：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使用者

請記得填入日期並於空白處簽名或蓋章